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54
24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 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奥地利	4
捷克斯洛伐克	4
菲律宾	5
委内瑞拉	7

* A/37/150

82-24478

一. 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1981年5月4日至7月24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¹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²

2. 委员会按照其《规程》第23条的规定,建议大会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便研究此项条款草案,并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³

3.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标题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13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第2段和第3段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并请秘书长于1983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

4. 大会同一决议第4段和第5段请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1日就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个专题进行讨论。

5. 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于1982年1月29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一件由法律顾问签名的信函,请它们至迟于1982年7月1日以前就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² 同上,第二章。

³ 同上,第86段。

6. 截至1982年9月16日，已经按照第36/113号决议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者计有下列各国政府：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菲律宾和委内瑞拉。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答复秘书长的信函中指出，它在完成对条款草案的审查后，“将会在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上提出其评论”。另外，挪威政府则指出它打算“派代表出席上述会议”。

7. 秘书长按照第36/113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向大会提出转载了上文第6段所述的评论和意见。将来收到的其他评论和意见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三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 1982年7月1日 〕

1. 至于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的整个份量，奥地利希望提及它在1981年提出并载入A/CN.4/338/Add.3号文件⁴的详细评论。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相关辩论曾特别提到这些评论；这是事实。已经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写的条款草案定本已顾及A/CN.4/338/Add.3号文件内载奥地利的两项意见；新标题和增列一款有关条款草案的暂时适用的规定（第4条）的确也都反映出奥地利在上述文件中所提出的某些评论的基本精神。在这方面，草案定本可算是一项进步；新的条款似乎也是一项受人欢迎的改进。

2. 但是，奥地利仍充分关切奥地利意见中曾经强调，但未加修改的其他若干条款草案。因此，有关条款草案的任何进一步的讨论亦应集中注意于奥地利早先提出的一些问题。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

〔 1982年7月26日 〕

1.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支持应按照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3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它认为，经1981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二读修正后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是供外交会议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

⁴ 同上，附件一。

2.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条款草案的评论, 请参看联合国 A/CN. 4/338/Add. 2⁹ 号文件内载捷克斯洛伐克的立场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在 1981 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上表示的立场 (A/C. 6/36/SR. 49)。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982 年 8 月 23 日]

1. 拟议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公约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包括第 1 条至第 6 条。 在这之前, 曾有过有关国家继承问题的另外两件相关的公约, 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2. 这些条款草案定本 (第 1 条至第 6 条) 是拟议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公约中的初步条款。 因此, 第 1 条涉及拟议的公约的范围; 第 2 条涉及用语的使用或定义; 第 3 条涉及拟议的公约适用于那些事件; 第 4 条涉及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第 5 条澄清了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 第 6 条规定拟议的公约内载任何规定都不应视为预断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3. 第 1 条应该连同第 5 条一起理解; 第 5 条明确规定拟议的公约将只适用于“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效果”, 而非适用于“国家对条约以外的事项的继承”更广泛的领域。 国际法委员会已将拟议的公约范围局限于大会第 33/139 号决议特别指明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但是, 如果大会实际上并不希望将拟议的公约扩大适用到包括条约以外的一切事项, 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就应该向大会求证。 产生此项必要似乎是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到“大会决定所审议的专题应该是: 国家对条约以外的事项的继承”。

⁹ 同上, 附件一。

4. 第2条所载入的用语定义主要是《1978年维也纳公约》内载早已受到普遍接受的各项定义。

5. 第3条规定拟议的公约只适用于“按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因此，似乎没有任何条款可适用于因违反国际法（例如征服）而发生的国家继承。或许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以期能够拟订处理此一情况，即继承方面的不法情况的规则。

6. 第4条规定拟议的公约只适用于“本条款生效后发生的”国家继承；这只是重申条约不溯既往原则。当然，如果一国同意在本条款生效前发生的继承方面亦受本条款的约束，则为例外。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8月5日〕

1. 委内瑞拉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这个草案很完整，可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将来制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公约，编纂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时，会得到通过。

2. 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的工作，其成果就是这个条款草案；这个草案的法律价值不容置疑，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各成员的高度智慧和忠诚努力。但是，委内瑞拉认为，条款草案将来是采取国际公约形式，其标题可以在为此目的召开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讨论中，予以确定，因为档案是国家财产的一部分，而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这两个用语，可以并为一个概念。至于草案条款各部分的划分及其实质，委内瑞拉认为是适当的。

3. 不过，委内瑞拉认为，草案第25条第5款没有必要，因为没有理由要继承国按照该款所规定的条件，向被继承国提供已按照该条第1或第2款转属继承国的国家档案的适当复制本，因为被继承国没有什么基本上的利益要取得这些档案。该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则有必要，且很有用，因为继承国需要取得与被移交领土的利益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适当复制本。

4. 最后，应该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公约最后一部分的条款草案，载列一般公约所谓的最后条款或规定；这个草案可以参照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的公约的最后条款，并由全权代表们作必要的调整。

— — — — —